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封面中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3年4月13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惟將在其終止前行使其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所必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章程細則」	指	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Empire、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orld Empire」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51,57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從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25,785,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第55至60頁所載通告第4及5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選出並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披露詳情。建議重選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其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建議重選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的理解、多樣性的技能以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均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彼等的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彼等的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a)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尤其是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ii)透過允許(但非規定)股東大會除了以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外，亦可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b)採納已載入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項目：

1. 允許本公司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通過實體方式出席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2. 規定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必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召開，惟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同時倘符合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載的情況，則可以更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
5.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7.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及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8. 闡明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定將予處理的決議案；及
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自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已載入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257,854,000 股股份。

待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257,854,000 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 25,785,400 股股份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以購回該等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購買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需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8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8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		
4月	0.550	0.430
5月	0.475	0.435
6月	0.470	0.435
7月	0.465	0.435
8月	0.450	0.395
9月	0.465	0.345
10月	0.385	0.360
11月	0.375	0.360
12月	0.410	0.360
2023年		
1月	0.405	0.390
2月	0.450	0.340
3月	0.400	0.35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9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鄭斯堅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6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5年經驗。鄭斯堅先生為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40%的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因此，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的權益，並於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的權益，並於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斯堅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堅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600,000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鄭斯堅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堅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堅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斯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堅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堅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2) 鄭斯燦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5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40% 的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8.2% 的權益。因此，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8.2%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6% 的權益，並於根據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斯燦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燦先生的年薪為港幣 2,600,000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鄭斯燦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燦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燦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斯燦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燦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燦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3)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62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亦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的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博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58,000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張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張博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4) 周安華先生（「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華先生，61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家居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辦事處總經理並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居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並自2020年5月28日起撤回上市）。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58,000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周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周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為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被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 章程大綱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6 |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 7 |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 表A 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者外：

「公司法」或「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在各情況下按本公司可能選擇之方式)傳送之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章程細則第13.5(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組織章程大綱</u>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u>實體會議</u> 」	指	<u>透過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2.4(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特別決議案</u> 」	指	具有法例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
「 <u>法規</u> 」	指	<u>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每項其他法例。</u>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法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下將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5 「書面」或「印刷」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指包括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複製之文字或圖形，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及僅就本公司將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本章程細則所指通告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用途。
- (b)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 (c)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d)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指透過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的出席者；
- (e)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f)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g)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j) 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案，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3.2 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根據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附帶與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照法例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3.3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香港結算或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3.6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9 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3.13 根據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4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名冊或分名冊)可以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發出通告時可採用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股東給予十個營業日通告(或倘為配售新股則六個營業日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告。
- 4.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所規定的款額可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配售新股則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12.1 除於該財政年度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章程細則第 13.5A 條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並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就處理該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香港結算或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就處理該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另外二十一日內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2.4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2)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指明：
-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b) 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類似事件。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以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13.4 董事會主席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選舉的董事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4A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將有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電子平台或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主席與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聆聽，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13.5 按照章程細則第13.5C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續會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12.4(2)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代表或任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有關安排及混合會議：

- (a) 若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展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展開；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會議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有效，但前提是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及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13.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參與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 13.5A(a) 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5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驅逐離場(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13.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之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由實體會議變更會議形式至混合會議(反之亦然)。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延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天的延期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5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章程細則第13.5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A至13.5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3.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以及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避免混淆，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香港結算或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14.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
-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發言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4.10

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位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之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早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4.15 倘香港結算或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相關人士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均被視為已獲妥善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已獲妥善授權。儘管該等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如獲准舉手投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獲准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16.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章程大綱的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位。在該等細則及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6.4 除獲董事會推薦外，無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身並非被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其有意推選某人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該人被提名，惟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最早須為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18.1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不論上文所述，倘若一項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務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或業務有關，且董事會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決議案應無效且不具效力。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可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24.1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7 **週年申報表及資料呈報**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資料呈報。
-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28.6 在該等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 只要以該等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 則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 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 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通過。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 在此情況下, 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 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 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32.1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法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37 合併及整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已載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3年4月1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退任／提名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翻譯版本。因此，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